

证券代码：834387

证券简称：肇庆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发行的47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肇庆优1”，优先股代码“820010”），发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4700万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2.00%。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优先股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肇庆优1”优先股中17万股的赎回工作。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优先股股份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完成“肇庆优1”优先股中8.75万股的赎回工作。目前“肇庆优1”优先股存续数量为212,500股。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行优先股股票61万股（以下简称“肇庆优2”，优先股代码“820018”），发行票面金额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0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为2%。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优先股

股份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肇庆优 2”优先股中 12.2 万股的赎回工作。目前肇庆优 2 优先股存续数量为 488,000 股。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行优先股股票 74.7777 万股(以下简称“肇庆优 3”，优先股代码“820033”)，发行票面金额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77,700 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为 2%。目前肇庆优 3 优先股存续数量为 747,777 股。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 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和起始期限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指标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利润分配条件和股息发放条件，公司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能支付优先股股息，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优先股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日即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恢复表决权，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 三、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一）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约定，“肇庆优 1”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按照“（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4.91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 20.366599 股普通股。

（二）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约定，“肇庆优 2”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按照“（二）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5.02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 19.920319 股普通股。

（三）根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约定，“肇庆优 3”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按照“（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5.74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 17.421603 股普通股。

#### 四、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共同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

公司原表决权份额为 80,000,000，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新增表决权份额合计为 27,076,490（肇庆优 1 表决权份额为 4,327,902；肇庆优 2 表决权份额为 9,721,115；肇庆优 3 表决权份额为 13,027,473），现公司表决权份额合计为 107,076,490，新增优先股表决权份额占公司表决权总份额的比例为 25.29%。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